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 張國祥

被上訴人 溫正男

溫承翰

連錕顥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給付應分擔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45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0,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